

证券代码：874377

证券简称：鸿舜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仙女镇江都区黄海南路9号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15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翁恒建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解除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和充分沟通，就终止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办理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黄海南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解除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拟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

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